**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176-1**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图书馆

联 系 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13899486568

代理机构：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18809085988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图书馆（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代理机构：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日 期：2024年9月 |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1**
2. **供应商须知………………………………………11**
3. **评标办法…………………………………………35**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43**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7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176-1

项目名称：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沉浸式阅读空间打造、智慧图书互动体验设备（VR）。（数量及参数详见附表）。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 月19 日至2024年9 月 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9月 2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图书馆

地 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3899486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克乡牙克瓦克村友谊北路143-2号

联系方式：18809085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8090859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供货期： | 项目名称：克州图书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ZZB-2024176-1采购内容：沉浸式阅读空间打造、智慧图书互动体验设备（VR）。（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供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图书馆联系人：代女士 电 话：1389948656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山西弘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克乡牙克瓦克村友谊北路143-2号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809085988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9 月29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30456301040005069行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行号：103893045636联系人：帕女士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14 | 磋商文件领取 | 时间：2024年 9 月19日至2024年 9 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756299071@qq.com，接收人：王先生 ，电话：18809085988），“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提供；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 月 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9 月29 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0.00元，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
| 25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7 | 本次招标预算价：7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单独给予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3）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
| **着重提醒：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理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5）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个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供应商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克州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756299071@qq.com，接收人：代女士 ，电话：18809085988）；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756299071@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开启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4、第二次报价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填写提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依次类推。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克州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5%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2名，共 3名专家组成或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 以 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 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4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供应商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 商务及资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10 | 提供近三年，为文化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提供数字化场馆类似的业绩成功案例，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1）合同，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2）项目完成验收报告（盖有用户方签章认证）。（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10 | 1)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次采购的数字多媒体内容相关）。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及服务部分50分 | 项目管理方案 | 10 | 1.此项由评委针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打分，不提供不得分。(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综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有完善、规范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闭环流程：4分(2)管理方案考虑基本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基本可行，仅能基本完成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考虑较为单一：2分(3)管理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0分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1)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应用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该证书的法律依据或标准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证书（同时提供该证书的法律依据或标准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注：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和证书如有时效限制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 项目整体方案 | 3 | 投标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提供方案介绍， 并将此内容编制进投标文件中，由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丰富、完善程度，给予评定，进行横向对比与打分。 1)设备主要技术介绍方案说明优，提供较为完善的产品介绍书及丰富的图文资料作为阐述佐证：3分； 2)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介绍方案说明良，提供的产品介绍书、图文资料较为简略：2分； 3)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介绍方案说明一般，提供的产品介绍书单一，图文资料不齐全：1分。 |
| 产品演示 | 12 | 演示要求为：需要现场视频会议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线上展览平台要求提供视频演示出以下内容：1) 线上展览平台支持 PC端、移动端使用，支持3D场景漫游，支持3D场景展示作品的切换快速跳转。2) 支持3D场景展示作品分类，并作品分类与作品定位功能。以上每展示一点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3) 提供30个以上的3D展示场景。提供5个以上场景得1分，提供10个以上场景得3分，提供20个以上场景得5分，提供30个以上场景得7分，提供40个以上场景得9分，提供50个以上场景得10分。 |
| 5 | 棋弈桌要求演示一下内容1)具有军旗、围棋、象棋、五子棋四种棋艺，内容丰富；2)闯关，通过死活棋解题的方式让市民体验棋艺的奇妙（军棋无闯关功能）；3)对弈，分为人人对战和人机对战两个模块。可以朋友之间两个人一起对弈，也可以和AI对弈；4)人人对弈中有悔棋，认输等功能；5)具有图文教学和视频教学等课程，市民可以学习棋艺技能和知识（五子棋无教学资源）。每演示一点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5 | 全民艺术百科资源库要求演示出以下内容：0-5分（完全满足演示要求得5分，每缺一条或功能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1)生活、旅游、艺术2)法律、管理、教育3)经济、科学、历史4)考证、农业、人文5)商业、少儿、体育 |
| 数字资源版权证明 | 4 | 数字资源内容来源渠道合法，有正规版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采购协议，每提供一份计0.5分，最高计4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产品稳定性 | 5 | 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测试报告，例如提供虚拟展览类、朗诵阅读类、棋艺互动类、大数据分析类、视听体验类等软件著作权及测试报告。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综合评分：1) 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综合考虑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投标人有完善、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响应时间短，解决问题快，得4分；2) 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考虑程度一般，专业性、系统性、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响应流程一般，得2分；3) 保障措施考虑程度非常粗略，专业性、系统性差，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很差或缺漏很多，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证书，得2分。 |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供应商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注：参数允许出现负偏离，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沉浸式体验空间项目建设**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互联网+文化交流展示空间 | 4D涂书文化创作与AI裸眼立体百科平台套组系统 | 1 | 套 |
| 互联网+智慧展览大数据空间 | 线上展览平台 | 1 | 套 |
| 智慧大数据分析系统 | 1 | 套 |
| 互联网+文艺互动空间 | 朗诵学习空间 | 1 | 套 |
| 棋艺学习互动空间 | 1 | 套 |
| 视听休闲体验空间 | 1 | 套 |
| 氛围营造 | 氛围营造 | 1 | 套 |

# **建设内容：****1.**互联网+文化交流展示空间

## **1.1.**4D涂书文化创作与AI裸眼立体百科平台套组系统

### **1.1.1.**参数指标

#### **1.1.1.1.**功能参数

4D涂书文化创作平台以AR增强现实技术和涂色游戏相结合的互动式科普教育产品。与传统单一涂色游戏不同的是读者可以通过智能终端、AR增强现实及实时渲染仿真技术，将自己的涂色作品变成跃然纸上的3D动画，成为场馆内独特的阅读活动神器。场景中的角色还能与读者进行互动，并伴有丰富的音效和解说，实现“涂一涂，扫一扫，涂色一秒变动画”。用小读者最喜欢的游戏方式吸引小读者的参与，同时又保证小读者有自由创作的机会，保持创作能力、促进学习和发展、激发小读者绘画、语言的潜能，使科普阅读和启发艺术天赋完美结合。

(1)系统可实现实现场地设备镜像数据使用及远程包库数据使用并行的模式，最大便利化的服务读者，赋能图书馆实现优质的阵地化服务和无障碍数字阅读服务。

(2)内容配套互动涂书馆软件使用，实现提供馆外延伸服务功能，读者可扫描二维码实现互动移动阅读。

(3)基于Unity3d 专业虚拟平台引擎，内部封装DirectX和OpenGL图形渲染库，整合Nvidia PhysX物理引擎；3D Studio Max 模型骨骼绑定与调节动画

2）AI智能互动裸眼全息立体百科是一款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百科知识与3D场景和模型有机结合起来的高科技数字化产品，借助META识别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读者不仅可以在大屏幕上通过场景旋转和模型点击直接学习知识，还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从大屏幕上捕捉内容，将内容和知识存储下来带回家，并可以放到现实场景中拍照分享。资源和服务内容特色标签：红外交互、3D场景、大小屏联动、造型炫酷，招人喜欢，吸引大量人流。

(1)AI裸眼全息立体百科是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形式的百科知识与3D场景和三维模型有机结合起来的高科技数字化产品新型互动阅读模式;

(2)产品借助Meta人工智能图形识别技术可以从屏慕上对百科模型进行抓取，抓取到的内容和知识可存储于客户端，随时随地进行线下阅读，并可以放到现实场景中拍照分享;

(3)产品使用增强现实技术，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对抓取的百科资源进行观察、移动、喂食，可拍照合影及分享;

(4)产品设计支持内容无限升级，持续更新其他各类裸眼全息立体百科知识丛书;提供支持IOS、Android等系统的客户端使用，方便用户选择;

(5)打通跨屏数据，通过大数据综合分析，获取用户想学，爱学的内容知识点，实现更智能、精准的学习方式；

(6)实现大屏与移动端学习内容的无缝衔接与交互，智能移动终端通过计算机图形学识别模块识别大屏内容，实现与大屏幕的双屏互动;

(7)产品为自主研发，内容为自制资源、不存在知识产权、版权以及其他纠纷，软件支持自动与手动升级；

(8)数据统计:支持把用户体验数据通过处理分析实现数据直观展示，数据存储于本地和云数据库；

#### **1.1.1.2.系统要求**

(1)定制4D涂画创作台2500\*700\*800mm，钢琴烤漆、蓝色灯带、多功能合金展示架2套、显示终端2套409\*269\*27mm、同屏展示文化宣推终端、互动终端2套、版权4D创作卡200副、迷你发光功能导航牌。

(2)AI裸眼立体百科设备系统参数：CPU:i510400f 内存：16G（8GB×2-2133MHz）硬盘：高速HDD (1T) 显卡：1060显卡 6G 主板：USB3.0 系统: Windows 10 屏幕尺寸：86寸，红外10点触摸、4K液晶屏，3840\*2160屏幕表面钢化处理，具良好防爆性，低哑光防眩目 64位处理器+ShutongAR交互引擎+ShutongVF图形引擎G、系统配置内置立体声喇叭

# **2.互联网+智慧展览大数据空间**

## **2.1.**线上展览平台

### **2.1.1.**参数指标

#### **2.1.1.1.需求参数**

线上展览平台采用WebGL技术塑造线上3D展览空间，结合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实现快速创建展览，展览作品可支持电脑端、移动端使用，让用户足不出户通过电脑 、手机即可随时观看展览。解决各类文化机构对于展览、展示内容因空间、时间、人力、物力等资源限制，为用户提供更快速、更新颖、更便利展览。产品采用WebGL技术塑造线上3D展览空间，为用户创建真实的观展体验氛围，同时，提供交流互动功能，用户可以给展览作品点赞，评论、转发等，增加与用户粘合度，为展览提供不一样的用户体验。

#### **2.1.1.2.功能参数**

●支持通过开通方式，直接生成活动平台，快速部署并使用；

●支持以提供平台为基础，持续创建线上展览活动；

●支持对线上展览活动信息的后台管理；

●支持50余个3D虚拟展厅，可以根据展览需求自由选择虚拟展厅线上展示；

●支持电脑端、移动端、线下设备端多端展示；

●支持对展览进行自定义分类管理；

●支持展览信息展示，包括展览名称、展览封面、展览详情等；

●支持限制用户匿名观展或登录平台后观展；

●支持观展背景音乐播放功能；

●支持展品库功能；

●支持在展品库中自定义展品分类；

●支持在展品库中自定义管理展品信息；

●支持展览从展品库引用展品，实现实现快速布展；

●支持重复多次引用展品库中的展品；

●支持展品信息展示，包括展品名称、展品封面、展品介绍、展品花絮、展品解说等；

●支持作者库功能；

●支持作品库中自定义管理作者信息；

●支持重复多次引用作者库中的作者信息；

●支持作者信息展示，包括作者姓名、作者头像、作者详情等；

●支持对作者进行自定义分类管理、支持展品与作者关联功能；

●支持微站观展，可以在展览页面以瀑布流方式快速观展；

●支持全景观展，可以以3D虚拟展厅的方式观展；

●支持3D虚拟展厅观展时对展品进行放大/缩小展示；

●支持3D虚拟观展时切换展品，自动漫游观展、预览展品等；

●支持对展览和展品点赞、分享、收藏功能；

●支持观展记录、查看统计功能。

## **2.2.**智慧大数据分析系统

### **2.2.1.**参数指标

#### **2.2.1.1.**需求参数

智慧大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建设一套具有统一的、智慧的、基于大数据分析支撑的一个互联网+智慧数据平台。可以做到快捷、高效、方便的服务于市民；可以有不同的展示方式向市民汇报文化机构管理工作和运营成果；可以多介质多渠道传播，可以为文化机构提供分析结果进行决策，优化流程，掌握市民喜好动向、层次分布，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

#### **2.2.1.2.**功能参数

**1)通知公告**

支持后台编辑通知公告并在大屏展示，大屏支持多篇通知公告滚动展示。

**2)风采展示**

支持后台上传风采宣传片等视频，并在大屏播放。

**3)照片墙**

支持后台上传活动照片在大屏以图片轮播的方式展示照片。

**4)客流信息统计**

展示历史进馆人次，当日进馆人次，昨日进馆人次，当月进馆人次，

**5)新书推荐**

支持后台进行新书推荐信息编辑，在大屏把推荐的图书轮播展示。

**6)天气与时间**

支持对接网络天气预报与时间信息并在大屏幕上显示（不支持定制化）。

**7)组织结构**

行政级别和总分馆划分的组织结构层级配置（默认配置，不支持增删改操作）。

**8)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

**9)管理员信息**

支持当前登录管理员管理个人信息、修改密码。

**10)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11)借还图书册次对比**

进行今日和昨日的图书借还册次分时段统计分析，把结果使用图表在大屏上进行展示。

**12)热门图书排行榜**

根据借还书热门统计，获取排名靠前的图书信息，对接豆瓣获取封面，进行列表和封面联动展示

**13)本馆读者分析**

对接本馆读者管理系统。支持对总办证量、月增加办证量统计。支持男女比例、年龄层次分析并在大屏使用图表展示。

**14)馆藏量统计**

对接OPAC统计馆藏量和年增量进行展示。

**15)热门标签**

针对读者在图书馆网站或者OPAC的搜索记录，进行分析统计获取到热门标签，以动效图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16)智慧数据平台数据对外接口**

拥有平台基础数据接口API，方便第三方平台对接。

定制功能涉及第三方平台或硬件提供相关数据接口

#### **2.2.1.3.**硬件参数

1)拼接屏：55寸；物理拼缝：3.5mm；单块屏分辨率：1920\*1080；数量：6块

2)主机：I5；显卡：P2000；内存：8G；硬盘：128G固态；

3)客流摄像机：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人脸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数量：2套

4)标准版主机柜：980\*600\*450mm；

5)壁挂音响：频率响应：120HZ-18KHZ，灵敏度：91dB±3dB；

6)HDMI线：HDMI数字高清线；15米；

7)辅材：点对点处理器、支架、HDMI线、无线键鼠、时序器等

# **3.互联网+文艺互动空间**

## **3.1.**朗诵学习空间

### **3.1.1.**参数指标

#### **3.1.1.1.**产品概述

开展朗读活动，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社会对祖国语言文字的学习和热爱，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提升广大公民和青少年的道德素养和语文素质，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净化社会风气，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朗读是传统的语文学习的方法。朗读的作用在于：它是用形象化的口语表达文章的思想感情的艺术手段；朗读是一种重要的教学方式。朗读作品是一种感化、熏陶，读好一篇文章会心荡神弛，情思横溢，如饮甘露，浑身清新豪爽，给人以无穷无尽的力量。从朗读活动中得到的宝贵教益，对一个人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生活信念，振奋进取精神，激发斗争意志，都会产生巨大的作用。

#### **3.1.1.2.**产品功能

##### **3.1.1.2.1.**朗读云平台系统（含文库资源.微信分享系统）

1.用户权限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系统用户权限，如系统管理员，审核员，操作员等。

2.设置及管理用户每天使用设备的时间及使用次数。

3.用户及粉丝管理，分析统计用户和粉丝数量以及属性。

4.数据分析，读者数，粉丝增长量，作品分享排行，文章热门排行，设备录音作品数排行等。

5.更新上传文库，管理员或者使用单位均可上传自己的专属文库资源，管理自己设备的文库。

6.朗读资源分类，支持重新定义朗读资源模块，比如增加红色经典阅读等自定义模块。

7.活动赛事管理，使用单位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及管理自己的活动赛事。

8.配乐管理，可上传各种不同风格主题的配乐。

9.录音作品管理，对录音作品分享，下载，删除录音作品。作品审核功能，采取人工对用户上传发布的作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成功。

10.作品外链功能，无缝连接至使用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可以收听，调用录音作品进行二次发布分享。

11.远程设备管理，对设备进项远程监测，系统升级，文库升级等。

12.屏保宣传文案推送，后台可推送宣传文案到设备的主屏幕，无人朗读时，自动播放视频或者图片或者文字。

13.热门排行推送，支持手动设置热门文章，将指定的文章推送到热门排行分类中。

14.评分系统：提供朗读评分系统，后台支持开关此功能。

15.用户信息接收，接收用户反馈的问题信息。

##### **3.1.1.2.2.**朗读录音系统

1.软件系统为开放式B/S架构 ,支持定制开发。

2.不少于30+大文库版块：自由朗读，亲子儿童，经典文学，唐诗宋词，诗歌散文，外语名篇，趣味配音，党章学习，赛事活动，朗读技巧，雷锋日记，中学生必读，小学生必读，K12部编版同步教材，热门排行，名家名篇，唱响主旋律，习近平著作等。

3.视频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开启录制视频或者关闭录制视频。

4.一键录音，录音试听，保存上传功能。

5.普通话发音测评，必须支持全部文章的测评及单个文字测评。

6.朗读欣赏，可以收听其他朗读者的作品。

7.朗读学习，收听名家名篇，学习，跟读功能。

8.卡拉OK功能，支持原唱/伴唱音轨切换。

9.影视配音，英语配音功能。

10.配乐试听功能，多首配乐可供试听及选择。

11.搜索功能，采用模糊搜索技术，同时搜索作者及文章名称。

12.5种登录方式，微信登录，学号、学生卡登录，游客登录。

热门文库，大数据分析推送热门读物及文章。

13.智能管理平台，模块化管理。

14.UI界面换肤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计UI，换肤。

15.延时自动退出登录，如微信登录用户离开设备时没有退出，系统自动检测超时退出该用户登录。

16.帮助及常见问题解答功能，新用户快速熟悉操作流程。

17.设备故障申报，用户发现问题可以及时通知管理方。

#### **3.1.1.3.**硬件配置

32寸高清LED显示器：32寸高清显示器加装钢化防爆膜，分辨率为1920\*1080

专业监听耳机：高保真耳机，灵敏度98dB/mW，频响范围10-30000Hz，阻抗 32Ω。

录音专用电容式麦克风：专业录音电容式麦克风，心形指向人声话筒，频响30Hz-20kHz，灵敏度：-32dB±3dB

21.5寸电容多点触摸显示屏：电容式触控显示屏加装钢化防爆膜，对比度1000:1，灰阶响应时间5ms，亮度450cd/m。

室内朗读亭整体框架：

1、朗读亭外观尺寸1.6米X1.6米X2.72米。使用500兆帕强度四级钢材制作而成钢框架，三面采用10mm钢化玻璃,吊顶采用15mm复合防火板。毛重400KG。机器底部有滚轮方便移动，有座脚方便固定。

2、钢化玻璃与金属框架之间贴合隔音棉，保护玻璃直接接触金属框架，安全、隔音。

3、朗读亭内部顶采用吸引装饰铁块。

4、朗读亭内部文化展示灯箱。

5、朗读亭外部顶部文化展示灯箱，,透明亚克力材料，内置LED照明。

6、全仓配有紫外线杀菌系统，对朗读亭内进行杀菌消毒。

7、照明系统，LED灯嵌入式照明氛围灯10盏。

室内冷凝新风系统：冷凝新风系统，配备一体机冷凝设备，低能耗，耐用环保,不用考虑排水问题，包含新风系统。

铁艺高脚椅：铁艺木质高脚椅

智能终端主机：

1、系统与CPU：采用8核高频处理器，4+32GB内存

2、主机功率100W，电源为220V 50HZ。

3、主机尺寸：1.75x0.8x0.45m

4、DSP音效处理器，混响，频响可调。

## **3.2.**棋艺学习互动空间

### **3.2.1.**围棋对弈机器人

#### **3.2.1.1.**参数指标

##### **3.2.1.1.1.**需求概述

专攻围棋的围棋对弈机器人，具备多个级别的围棋专项题库。不论是零基础小白，还是围棋熟手，都可以在围棋对弈机器人中找到合适自己等级的题目。在读者使用时，围棋对弈机器人还会适时进行语言激励，鼓励用户继续在围棋中钻研下去。

##### **3.2.1.1.2.功能要求**

围棋对弈与学习：机器人具备高强的围棋棋力，可以与玩家进行真实的围棋对弈。同时，它还可以作为教学工具，帮助用户从基础开始学习围棋，掌握规则和策略。

智能陪练与习题精练：围棋下棋机器人提供了科学的AI习题精练功能，设计了多个级别和超过2000道精选专项习题，可以覆盖从启蒙到业余五段的各阶段学员。机器人会根据读者的水平提供个性化的陪练，帮助读者实现从入门到精通的实操进阶。

三位一体式互动体验：该机器人采用“画面引导+语音激励+机械臂演示”三位一体式的互动体验，通过直观的画面、语音引导和机械臂的演示，让读者更加深入地理解围棋的每一步棋路，还原真实的练棋场景，增加学习的趣味性和有效性。

保护视力与提升专注力：与电子设备相比，实体机器人让读者从屏幕中解脱出来，有助于保护视力，同时在与机器人的互动中提升专注力。

##### **3.2.1.1.3.内容要求**

围棋机器人设计了多个级别和超过2000道精选专项习题，可以覆盖从启蒙到业余五段的各阶段学员。不论是零基础读者还是棋类熟手，都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需要的内容。

##### **3.2.1.1.4.设备要求**

数量1台： 5寸IPS显示端

分辨率：1280x720；毫米级精准操控机械臂；围棋专业AI语音互动

### **3.2.2.象棋对弈机器人**

#### **3.2.2.1.**参数指标

##### **3.2.2.1.1.**需求概述

智能象棋对弈机器人，不仅具备高精度的视觉感知算法和工业级机械臂技术，还拥有丰富的教学模式，让零基础的读者也能够轻松学习象棋文化、规则以及下棋技巧，让读者轻松愉快地锻炼象棋能力的同时，感受到象棋的魅力。

##### **3.2.2.1.2.**功能要求

象棋机器人具备高精度的视觉感知算法和工业级机械臂技术，可以毫米级的操作精度进行取子、落子，确保下棋对弈过程中的运行顺畅和落子准确。

拥有丰富的教学模式，如AI学棋、残局挑战、棋力闯关、巅峰挑战等，这些模式零基础的读者也可以轻松开始棋艺之旅，为读者介绍和讲解象棋的文化、规则及下棋技巧，让读者在锻炼思维的同时，提升文化素养。象棋机器人还具备行业象棋技术等级评测功能，让读者在玩乐中学习和提升，真正做到玩有所得，学有所成。

机器人还注重读者体验和视力保护。它让读者从电子屏幕中跳脱出来，在学棋、下棋的同时，提升专注力，保护视力。

##### **3.2.2.1.3.**内容要求

象棋机器人提供了100多个残局设定和26关棋力对战，让读者可以体验真实的下棋感受，并享受高水平对弈的乐趣。

##### **3.2.2.1.4.**设备要求

可视化教学设备，数量1台；5寸；毫米级精准操控机械臂；象棋专业AI语音互动。

### **3.2.3.**棋弈桌

#### **3.2.3.1.**参数指标

##### **3.2.3.1.1.**需求概述

结合触摸屏技术与AI技术两大技术，将传统棋盘上的棋子置于新型棋桌内，在触摸屏可以进行双人对弈或者人机对弈，与传统的在特制的棋盘上对弈的形式不同，市民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军旗、象棋、围棋、五子棋的对弈、学习、闯关等系列体验，方便高效，增强趣味性与体验感。

##### **3.2.3.1.2.**功能参数

具有军旗、围棋、象棋、五子棋四种棋艺，内容丰富；

闯关，通过死活棋解题的方式让市民体验棋艺的奇妙（军棋无闯关功能）；

对弈，分为人人对战和人机对战两个模块。可以朋友之间两个人一起对弈，也可以和AI对弈；

人人对弈中有悔棋，认输等功能；

具有图文教学和视频教学等课程，市民可以学习棋艺技能和知识（五子棋无教学资源）。

##### **3.2.3.1.3.**硬件参数

电容屏：43寸；触摸点数 10点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电容触摸屏，全速USB 2.0，3.0，亮度 ≥ 350cd/m2 ，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16：9)；

主机：CPUi7；内存：16G；硬盘：256G ；内置WiFi+蓝牙；

数量：1台

## **3.3.**视听休闲体验空间

### **3.3.1.**有声图书馆

#### **3.3.1.1.**参数指标

##### **3.3.1.1.1.**需求概述

为了迎合市民的听书选择，将经典的有声读物通过完美的音质传递到市民的耳朵，让市民在查找其它资料的同时收听有声读物，建设可以解放市民双手的数字文化视听区，让市民用耳朵去学习，去享受生活，颠覆传统的学习模式，让知识通过聆听的方式去传播。

##### **3.3.1.1.2.**内容要求

资源库数量：线上小程序有声图书馆包含党务资讯、共产党人、总书记、读书会、征程、二十大、学法规、新思想、榜样故事、历史人文、亲子儿童、健康生活、休闲娱乐、有声小说、投资理财、备考宝典、时尚指南、情感故事等不少于18大有声内容类目，基础内容超170万条声音、超46万小时内容。每月新增内容包含超1万条声音、超2500小时内容

### **3.3.2.** 有声听读

#### **3.3.2.1.**参数指标

##### **3.3.2.1.1.**需求概述

“有声听读”配有显示屏、耳机、内置资源和舒适的体验设备，使市民获得了全新的视听体验。以创新的思维来拓展服务范围和功能，拓展阅读的延伸，是一种新的阅读方式和体验。

##### **3.3.2.1.2.**硬件要求

芯片型号：RK3326+RK809

屏幕：10.1寸，多点触摸，分辨率1280\*800系统：Android 8.1CPU:四核，主频1.5 GHz内存：8G Flash,1G RAM

网络：802.11b/g/n/ac 2.4G/5G 2T2R按键：音量+,音量-,静音，电源

接口：Micro USB接口，DC电源接口电源：12V/1.5A尺寸(长×宽×高)248mm\*218mm\*90mm

电源适配器

整机重量：约1.1kg

数量:5台

### 3.3.3全民艺术百科资源库

#### 3.3.3.1参数指标

##### **3.3.3.1.1.需求描述**

全民艺术百科资源库通过为广大市民建立一个收录内容丰富、适合对象广泛、满足不同学历的网络视频学习系统，为市民提供足不出户的多媒体资源阅读服务，建设适合群众在线学习的多媒体阅读资源。

##### **3.3.3.1.2.内容要求**

* 生活：家庭教育、健身运动、时尚生活、养生保健、饮食文化；
* 旅游：国内旅游景点、国外旅游景点、旅行笔记；
* 艺术：茶艺、鉴赏收藏、美术、民俗、棋类、曲艺、摄影、手工、书法篆刻、舞蹈、戏曲、音乐、影视传媒；
* 法律：法律专题、行政法、理论法、民法、民诉法、三国法、商经法、刑法、刑诉法；
* 管理：财务管理、领导力、企业管理、人事管理、生产与运作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
* 教育：公务员、会计、计算机、建筑、考研、外语、医学、中小学教辅；
* 经济：电子商务、金融贸易、经济理论、投资理财；
* 科学：自然科学；
* 历史：历史百科、名人传、世界史、中国史；
* 考证：财会类、建造类；
* 农业：农业防治、农业管理、园艺课堂；
* 人文：文化、文学、哲学；
* 商业：创新创业、道德责任、求职面试、人际与社交、人在职场、商务沟通、职场故事；
* 少儿：儿童故事、绘本漫画、科普百科、启蒙教育、少儿才艺、少儿国学、少儿英语；
* 体育：健身、格斗、游泳、球类、太极、武术；
* 专题：社会；
* 资源类型：视频类 MP4格式、音频类MP3格式

##### **3.3.3.1.3.使用方式**

远程包库：按年收费，提供一年远程包库使用权（仅提供数字资源使用权）。

##### **3.3.3.1.4.软件系统及功能需求**

* 系统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在线点播查阅；
* 系统支持PC端、移动端浏览；
* 系统支持与微信对接，支持微信端使用；
* 系统支持视频在线点播，点播功能支持市面上大部分的浏览器，并且支持移动端设备在线点播；
* 系统支持包库访问，
* 系统支持用户访问记录统计功能，支持查看时间、分类查看访问记录、支持访问明细查看，支持购买记录查看等；
* 页面数据呈现，对页面数据进行优先级处理，单页面在网络正常情况下响应时间不超过3s；
* 平台功能故障检测响应时间24小时内，检测到故障原因后优先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解决，如网络远程无法解决，在3个工作日内上门解决问题；

平台对重要数据、对外接口重要数据进行加密，程序做防注入攻击处理。

**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期**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于25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安装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伴随服务过程中备件费、专用工具费、伴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质保要求**

1、质保期：1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1、售后服务

1.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维护解决不了的，乙方无条件更换。

1.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包配件）保修。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并无法解决的，乙方无偿更换同一档次或更高档次的产品。

1.3将实施定期走访用户，每月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技术维护及标定工作。并不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和技术人员回访。根据系统特点及经验提出建议与业主协商，对部份关健设备进行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2、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 如系统及产品发生故障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系统一般故障在12小时内排除，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乙方提供相同档次的产品给甲方代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3.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现场排除故障或技术指导：

3.1应业主要求，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时前往现场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

3.2如果业主的系统操作人员有所变动，负责进行培训。

3.3优先保证用户的备件供应，并可负责为用户安装更换。

4.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4.1经验表明，任何实际的系统，在运行过程都难免出现某些紧急异常情况，具有处理这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理保障体系。

4.2在工程项目保修期负责条款以及保修期后的维护合同中对这类紧急异常情况的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5.在质保期内或保修期后，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系统文档：

5.1在系统调试交接时，将提供完整的完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等，并帮助业主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6、要严格遵循标书及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和7\*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免费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和有偿更换损坏的设备（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7.在质保期之后，考虑到设备维护的连续性，建议与业主签订后续有偿维护期的维护合同，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维护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偿维护期内提供24小时收费服务和有偿更换损坏的设备。

**（六）验收**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等特性需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内容完全一致，且满足采购方提出的采购需求。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采购人验收小组验收，进行试验检测，按照技术要求逐项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满足相关要求，试验通过并满足要求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付全部货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打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天） |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供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功能演示、整体设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售后服务方案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